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9日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检查评比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细化、深化环卫管理模式和标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环卫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城〔2015〕6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城市管理“四治”总要求，以开展“四大一严”活动为抓手，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为省会郑州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检查范围与对象

（一）检查考核范围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火车站地区等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二）检查考核对象

1. 区（管委会）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2. 相关责任单位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市绿化工程管理处、市轨道公司、市发投公司、市城建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建投集团。

三、检查内容及计分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详见附件）。

（二）计分方法

环卫作业检查评比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以第三方检查为主。各县（市、区）、管委会结合实际也要制定相应的检查评比方案和奖惩办法。

四、检查方式及奖惩办法

（一）周评比

由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每日坚持巡查，建立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周评比、周排名、周通报制度。以“路长制”路段为考核单元，每周评出“红旗”路段、“黑旗”路段各10条，被评为“红旗”路段的给予辖区办事处奖励20万元，所奖款项主要用于该路段环卫工人等相关人员的奖励以及环卫检查经费等事项支出；被评为“黑旗”路段的扣除所在区、管委会财政50万元，对所在区、管委会及“黑旗”路段路长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进行曝光。在同一周评比中，综合排名倒数第一和被评为“黑旗”路段三条（含三条）以上的区、管委会，直接约谈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相关责任单位周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直接约谈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二）月奖惩

按照周评比结果直接核算各区、管委会月考核成绩，月考核前两名的分别给予区级财政奖励1000万元和500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二名的对区级财政扣款500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对区级财政实施扣款1000万元，区、管委会城管局局长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两次倒数第一名的，区、管委分管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三次倒数第一名的，区、管委主要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两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累计三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对其启动问责程序。相关责任单位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分管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月考核

累计两次倒数第一名的，主要领导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表态。

（三）年表彰

结合“环卫双竞赛”评比活动，在每月评比的基础上，综合年度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整体情况，对各区（开发区）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综合排名。利用每年河南省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召开表彰大会，给予“环卫优胜杯”或“单项奖”获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综合评比结果纳入城乡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通过媒体、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王新伟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宣传部部长张俊峰、市政府副市长黄卿、市政府副市长马义中担任。成员由各区、管委会的区长、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春晓、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担任。各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考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园林局等根据方案要求开展环境卫生大提升大整治活动，消除各类卫生死角和盲区。

（二）确保财政投入到位

各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环卫经费支出政策及要求，严格执行新的环卫保洁拨付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2598元/月，技

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按照四环内 20 元/年·m²，四环外 14.61 元/年·m² 保洁经费标准拨付环卫经费；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经费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代扣作为专项经费拨付给各区、管委会。每季度由审计部门介入审计一次。

（三）开展大宣传活动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大对辖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单位的宣传力度，确保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辟专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平台，广泛宣传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开展“如何让城市更舒适”意见征集活动，倡树爱护市容环境“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理念，动员广大市民争做优化市容环境的宣传者、参与者、支持者。

（四）强化业务培训

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行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市公安局负责交警、协管员等人员的培训；市交通委负责公交车驾驶员、出租车司机等人员的培训；市工商局负责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人员培训；市城管局负责对各区、管委会城管局环卫分管领导、业务科长、经理（队长）的培训；各区、管委会按照要求分别对质检员、驾驶员、保洁员进行培训。组织媒体宣传各类工

种的技能比武活动，通过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提高作业技能。

（五）强化督导机制

建立市、区（管委会）、办事处、作业单位四级联动检查机制。市检查组主要监督第三方、管理部门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环卫保洁是否实现全覆盖。各区、管委会成立不少于两个督导组对办事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日督导、周排名；每个办事处成立一个环卫检查组开展环卫工作日巡查；各区、管委会每日上报督查结果，各办事处每日上传检查图片，作业单位随时跟班检查；开展环卫保洁样板路、样板街评比活动，倡树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将月评比结果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同时将评比结果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各县（市、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对辖区办事处、社区、路长等考核办法，夯实各级责任，落实责任主体。

（六）建立例会制度

每周召开一次例会，遇有重大活动随时召开，通报检查评比结果，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各单位汇报当周主要工作及好的做法，使之达到相互交流、经验共享的目的。

（七）严格检查纪律

为了确保检查评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汇报有登记，整改通知单发放有档案；不得提前向被检单位

提供检查信息，检查组人员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就餐，不得篡改检查记录，不得收受被检单位的礼品赠品。否则据情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打入失信黑名单；如发现被检单位向检查组赠送礼品、安排宴请等违规违纪现象，将严厉追责。

附件：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三方检查考核
细则

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郑州市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改善郑州市环境卫生面貌，特引入第三方检查考核机制，参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工作，根据郑州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检查考核范围与对象

（一）检查考核范围：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火车站地区等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二）检查考核对象：

1. 区（管委会）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2. 相关责任单位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市绿化工程管理处、市轨道公司、市发投公司、市城建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建投集团。

二、检查考核周期与频率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以自然周为单位，每天采集信息，每周对管理范围内所有事项普查一遍，做到巡查全覆盖。

三、检查考核内容与标准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 10 大类 46 小类，具体标准详见《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附 2）。

根据郑州市政府的要求，适时调整检查考核内容，逐步完善检查考核标准和方法。

四、检查考核计分与排名

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各道路、各街道、各区的问题量统计表等，按照事先设计好的计算公式对各道路、各街道、各区进行独立计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道路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街道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城区（管委会）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说明：

（一）计算公式以工作需要结合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

一步研究确定；

(二) 道路面积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道路本底资料结合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三) 门店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门店本底资料结合郑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五、检查考核方式与结果

(一) 检查考核方式

巡查员遵循暗访原则，采取步行、骑行、车载等方式，按照郑州市城管局提供的检查本底开展对称、随机、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手机终端）进行取证，同时按照考核标准逐条上报至“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后台数据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对巡查员上报的问题信息进行审核，确保问题类别、点位、计量等准确无误后予以发布。

(二) 检查考核结果

检查考核以周为单位，按自然周划定统计周期，第三方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网页版）发布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信息，每周检查任务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城管局报送一周检查考核数据报表，经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考核分析报告（周报），周报内容包括各类考评对象的得分、排名与问题分析。

- 附：1.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2. 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9日印发

